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盛运股份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运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盛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盛运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出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

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5
释 义.....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 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的股权。其中，各个自然人对价总额的 8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0%以现金支付。

2、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的股权。

3、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8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2,175.62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41,976.12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 19,800.50 万元，增值率 89.29 %；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66,040.81 万元，增值合计 43,865.19 万元，增值率 197.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6,040.81 万元。

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 100%股权作价 66,0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04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及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的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80%÷发行价格

(2) 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

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461,039 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 12,372,137 股，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 21,088,90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赣州湧金	5,995,864
2	上海博融	5,375,603
3	第一创业	4,135,079
4	重庆圆基	2,894,555
5	蓝金立方	2,687,801
6	彭胜文	2,481,047
7	李建光	2,150,241
8	褚晓明	1,654,031
9	杨 坚	942,798
10	朱育梁	661,612
11	姜鸿安	661,612
12	曹俊斌	661,612
13	周 彤	363,886
14	张 农	330,806
15	杨丽琴	248,104
16	张 益	198,483
17	张宏文	165,403
18	盛来喜	148,862
19	沈文琦	148,862
20	陈建国	115,782
21	付世文	115,782
22	郑凤才	115,782
23	王福核	115,782
24	翟 华	115,782
25	戴立虹	82,701
26	张京平	82,701
27	徐晓春	82,701
28	韩小武	82,701
29	孙景洲	82,701
30	戈有慧	82,701
31	严 勇	82,701
32	康 忠	66,161
33	李咏梅	49,620
34	李 坚	33,080

序号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35	高 军	33,080
36	马长永	33,080
37	狄小刚	33,080
38	周义力	33,080
39	薛齐双	33,080
40	蒋宏利	24,810
41	孙广藩	24,810
42	唐学军	16,540
43	崔淑英	16,540
合计		33,461,039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监高的，自愿锁定 36 个月
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已满 12 个月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2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对方中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做出股东决议/决定或者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2013 年 5 月 21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6、2013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中科通用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中科通用 80.36%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盛运股份向发股对象发行的 33,461,0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盛运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盛运股份应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支付的 44,880,000 元现金对价尚未支付。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盛运股份已经完成中科通用 80.36%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中科通用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33,461,039 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盛运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盛运股份应在中科通用股权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支付 44,880,000 元现金对价。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盛运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之《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运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1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审核结果，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运股份本次交易之《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7 月 6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盛运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宗业

田 杉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劳志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